审核编号：XSSH202501799　　合同号：GL20252310

审核人：蒋文伟 张晨阳

审批时间：2025年11月19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2025年10月17日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00-SOHO-G2025-0029），就乙方为甲方（超声诊断科、干保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妇科B超室、麻醉手术室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保修期详见附件三。合同每执行一个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合格，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确认下一年度的预算后，合同方可继续执行。

若由于该设备停止使用的原因，甲方需要解除该合同，甲方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设备停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合同，费用结算至确认的设备停用时间，当期合同价款按天计算。

二、维保服务设备：

1. 设备详情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序列号	数量	单位	维保单价	维保年限	维保总价(元)	维保服务范围	预算号	OA申请单号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设备型号详见附件二）	设备固定资产编码、设备序列号详见附件三	1	批	详见附件三	详见附件三	5200000.00	共含29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详见附件二）的维保服务，服务期内对此29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提供人工叫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包含所有零备件（包含主机和探头，第三方周边设备除外），服务方案详见附件四	AW20251Y-0017	CGZC-20250500059
合计（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5200000.00元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更改而更改。

三、付款方式

1. 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一个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由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工程师和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时间表：

付款期数	付款时间	应付金额

第一期	2026年4月	人民币866600元
第二期	2026年10月	人民币866600元
第三期	2027年4月	人民币866600元
第四期	2027年10月	人民币866600元
第五期	2028年4月	人民币866600元
第六期	2028年10月	人民币867000元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服务时间：7×24小时。

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不少于肆次定期维护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紧急性质的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乙方在保修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记录、检测报告，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招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小于48小时。如若乙方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为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可满足甲方设备使用需求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备用机、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急方案及其他类似措施），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95%以上（365天），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停机每超过1天，维保合同期顺延5天。

6.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交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备案登记。

7. 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消防、停车、保护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向甲方赔偿等额耗材或配件，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30日以上的，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下相关款项、第八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5.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乙方应依法处理赔付。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其后15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廉洁条款

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九、合同的解除条款

本合同第六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合同）的签订、本协议（合同）的内容、本协议（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二、双方及其雇员均不得在采购全流程中从事违法犯罪和违背公序良俗活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不得存有违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18号A座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106666**	**邮编：**	2000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传真：**	021-24115888
采购分管院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516074055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 -11- 19	**日期：**	2025.11.19

本合同共含附件6份，附件共27页。

附件一：南京鼓楼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承诺书

附件二：保修设备清单

附件三：分项价格

附件四：整体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

附件五：备忘录

附件六：补充条款

审核编号：XSSH202501800　　合同号：JB20250211

审核人：蒋文伟 张晨阳

审批时间：2025年11月19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经2025年10月17日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00-SOHO-G2025-0029），就乙方为甲方（江北超声科、江北体检中心、江北EICU、江北ICU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提供维保服务，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保修期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合同每执行一个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合格，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确认下一年度的预算后，合同方可继续执行。

若由于该设备停止使用的原因，甲方需要解除该合同，甲方可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设备停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合同，费用结算至确认的设备停用时间，当期合同价款按天计算。

二、维保服务设备：

1. 设备详情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序列号	数量	单位	维保单价	维保年限	维保总价(元)	维保服务范围	预算号	OA申请单号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设备型号详见附件二）	设备固定资产编码、设备序列号详见附件三	1	批	详见附件三	详见附件三	1080000.00	共含7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详见附件二）的维保服务，服务期内对此7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提供人工调修、定期保养、零备件更换、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包含所有零备件（包含主机和探头，第三方周边设备除外），服务方案详见附件四	BW20251Y0010	CGZC-20250600064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1080000.00元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更改而更改。

三、付款方式

1. 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一个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由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工程师和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时间表：

付款期数	付款时间	应付金额

第一期	2026年4月	人民币180000元
第二期	2026年10月	人民币180000元
第三期	2027年4月	人民币180000元
第四期	2027年10月	人民币180000元
第五期	2028年4月	人民币180000元
第六期	2028年10月	人民币180000元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服务时间：7×24小时。

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不少于肆次定期维护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紧急性质的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定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软硬件安全性改版升级等。乙方在保修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记录、检测报告，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招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小于48小时。如若乙方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为保证甲方工作正常开展，乙方需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可满足甲方设备使用需求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备用机、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急方案及其他类似措施），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 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95%以上（365天），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停机每超过1天，维保合同期顺延5天。

6.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并交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备案登记。

7. 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质监、放射、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向甲方赔偿等额耗材或配件，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30日以上的，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下相关款项、第八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5.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乙方应依法处理赔付。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其后15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廉洁条款

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任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九、合同的解除条款

本合同第六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合同）的签订、本协议（合同）的内容、本协议（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合同）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二、双方及其雇员均不得在采购全流程中从事违法犯罪和违背公序良俗活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不得存有违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禾石路718号A座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106666**	**邮编：**	20007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传真：**	021-24115888
采购分管院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项目负责人电话：**	18516174057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11-19	**日期：**	2025.11.19

本合同共含附件6份，附件共21页。

附件一：南京鼓楼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承诺书

附件二：保修设备清单

附件三：分项价格

附件四：整体服务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

附件五：备忘录

附件六：补充条款